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7 年 5 月 30 日 -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 5%以下（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26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509号天恒大厦10楼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7年5月26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茂、徐兆

联系电话：0898-66661090； 传真：0898-65710298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 571127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登记表格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

附件一：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附注：

-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d)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 享有 ☐ 不享有）表决权，并（☐ 可以 ☐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审议议案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审议《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3.00	审议《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东投票代码：365630；
- 2、投票简称：普利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提 案 编 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办法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的有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应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分类表决的议案，应按照股东类别分别进行议案设置。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